

12月15日起
山西省助产机构内
出生、婚生且符合山西省内落户政策
的新生儿父母
可申请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

为解决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出具、预防接种证办理、出生户口登记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、社会保障卡个人零星申领（以下简称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）等业务办理多环节、多处跑、来回跑等问题，省卫健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行政审批局、省医保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《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实施方案》。12月15日起，山西省助产机构内出生、婚生且符合山西省内落户政策的新生儿父母可申请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。

服务范围

此方案适用于本省助产机构内出生、婚生且符合山西省内落户政策的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。申请联办的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出生证和户口登记。出生90天内新生儿，新生儿父母至少一方为山西户籍、身份信息齐全，符合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，且拟落户方为省内家庭户；
- （二）医保参保登记和社保卡。默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地参保。

其他情形或选择线下、单个事项办理的，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相应的机构或单一事项模块进行办理。

服务内容（按序号层级递进办理）

依据新生儿父母一次申请，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：

1. 助产机构出具出生医学证明；

2. 预防接种证（由助产机构在新生儿接种第一针疫苗后当场发放）；
3. 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户口登记，出具居民户口簿；
4.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；
5. 医保参保地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机构办理发放社会保障卡。

事项申请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申请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的新生儿父母，应一并提供如下材料并填写《山西省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登记表》：

1. 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（上传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或共享规范化电子证照）；
2. 新生儿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（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取）；
3. 新生儿父母结婚证（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取）。

（二）申请途径

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模块在线受理新生儿父母提交的联办申请。

受理过程中，平台可通过智能问答、智能政务助理等，提供智能解答服务。